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領事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領事关系的愿望，决定締結領事条約，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尤金。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列各条：

一、領事的派遣和接受

第 一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互派总領事、領事和副領事(以下統称領事)。

(二)領事的駐在地点和領事区域由双方協議确定。

第 二 条

派遣国在任命館长領事之前应就領事的任命征求締約对方的同意。

第 三 条

(一)館长領事任命书应由派遣国的外交代表机关交給駐在国的

外交部。領事任命書內應注明領事區域和領事的駐在地點。

(二)館長領事在派遣國任命和駐在國發給領事證書以後開始執行職務。

第 四 條

(一)館長領事如果因病、死亡或其他原因暫時缺任時，派遣國可以授權本國外交代表機關中的外交人員或該領事館或其他領事館辦理領事職務的負責人員臨時代行領事職務；這一人員的姓名和原來職務應事前通知駐在國外交部。

(二)受權臨時代行領事職務的人員享受本條約所給予領事的各項權利、特權和豁免。

二、領事的特權和豁免

第 五 條

(一)駐在國有關機關保護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順利進行公務活動，並在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進行公務活動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二)領事享受本條約和駐在國法律所規定的有關特權和豁免。

第 六 條

領事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不受駐在國的司法管轄。

第 七 條

領事有權在領事館館址裝置派遣國國徽和有領事館名稱的牌匾。在領事館館址和館長領事的汽車上有權懸挂派遣國國旗。

第 八 條

領事、具有派遣國國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和他們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免除一切役務和免納直接稅。

第 九 条

对于派遣国专供領事館使用或供領事和領事館其他人員居住用的不动产，免征一切直接稅。

第 十 条

在关稅方面，領事和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在互惠的基础上，享受同外交代表机关中相应的工作人員相同的优遇。

第 十 一 条

第十条的規定同样适用于同領事在一起生活的領事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

第 十 二 条

对于非职务活动內的事情，領事有义务出席駐在国法庭作証。領事如果因公、因病不能出席法庭作証，可以在領事的办公处所或領事的住宅內提供証詞或寄送书面証詞。

第 十 三 条

(一)領事因公来往的文书和电报不受侵犯，并且不受檢查。

(二)領事館的办公处所不受侵犯。駐在国当局不在領事館的办公处所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領事館的公文档案不受侵犯。在領事館的公文档案內不能收藏私人文件。

(四)館长領事有权使用密碼同派遣国政府机关联系；也有权利利用派遣国外交机关所派的外交信使同派遣国政府机关通訊。館长領事使用一般的通訊工具时其收費标准同外交代表使用时相同。

三、領事的职权

第十四条

(一)領事保护派遣国国家、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二)領事在执行职务时可以同領事区域内的有关机关联系，并且可以对損害派遣国国家、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和利益的行为进行交涉。

第十五条

(一)領事有权登記在領事区域内居留的派遣国公民，发給他們护照和其他身分証明文件，以及进行同派遣国公民登記或頒发护照有关的其他行为。

(二)領事可以发給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出入派遣国所必需的簽證。

(三)根据派遣国的授权，領事可以作成派遣国公民出生或死亡的証明书；領事可以办理双方都是派遣国公民的結婚或离婚登記。上述規定并不免除关系人或当事人遵守駐在国有关法令規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領事有权在領事館的办公处所、領事的住宅或派遣国公民的住宅和在挂有派遣国国旗航行的船舶上进行下列行为：

(1)接受、作成或公証証明派遣国公民的申請书；

(2)作成、公証証明和保管派遣国公民的遺囑、单边声明和其他文件；

(3)作成或公証証明派遣国公民之間或派遣国公民同駐在国公民之間的契約，如果这些契約只关系到派遣国領土上的利

益或应在派遣国領土上办理的案件，并且这些契約不違反派遣国的法令規定；

(4) 公証証明派遣国公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认证派遣国或駐在国的机关和公职人員所頒布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5) 公証証明派遣国或駐在国的机关和公职人員所頒布的文件副本和譯文；

(6) 保管派遣国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或保管应该交付給派遣国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但須不違反駐在国的有关法令規定；

(7) 进行其他可能委托領事处理的行为，只要这些行为不違反駐在国的法令規定。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內所提到的由領事作成或公証証明的文件，如果准备在駐在国使用，原則上可以不再經過駐在国有关机关的认证；但是如果按照駐在国法令規定，上述文件中有需要經過駐在国有关机关认证的，則仍应办理认证。

第十八条

派遣国公民在領事区域內死亡后，領事区域內的主管机关应将有关派遣国公民死亡事件和已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处理遺產的措施通知領事。

第十九条

領事对于駐在国有关机关清查、保护和封固派遣国公民遺產的情况，可以进行詢問。

第二十条

締約任何一方公民死亡后遺留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的財產，包

括动产和不动产，均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处理。但是动产中的絕产，可以移交給死者所屬国的領事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領事可以替派遣国公民指定监护人和保护人。領事可以监督监护人和保护人执行职务的行为。

(二)領事如果得悉派遣国公民的财产无人照管时，可以替派遣国公民寻找财产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在領事区域内航行或停泊时，領事可以亲自或通过領事的代表給予各方面的帮助。

第二十三条

如果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舶遇險、擱淺，或飄到締約另一方的海岸，或发生其他事故时，駐在国有关机关应将有关情况通知領事，并将对人員、船舶、貨物、行李、邮件等等已采取的各项措施通知領事。領事因船舶发生事故而采取措施时，駐在国有关机关給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本条約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的各项規定，对于飞机也同样适用。

四、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条約中关于領事的权利和义务的規定，对于在外交代表机关中执行領事职务的外交人員同样适用，这些外交人員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換。

本条約将一直有效。締約任何一方如要求終止本条約，应在六个月以前通知締約另一方。

本条約于 1959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全 权 代 表

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陈 毅

尤 金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 1959 年 12 月 8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同年 8 月 10 日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并于同年 12 月 19 日在莫斯科互換批准书。